**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及周边医疗楼保洁及护理和行政楼及配套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LPZFCG-2022 -016 ）**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

二〇二二 年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及周边医疗楼保洁及护理和行政楼及配套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8月 18日9 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LPZFCG-2022 -016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及周边医疗楼保洁及护理和行政楼及配套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3085.5万元。标项二：564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 ，投标视作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及周边医疗楼保洁及护理和行政楼及配套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 年8 月1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8 月18 日（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 1 号开标室

投标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8 月18 日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 1 号开标室

开标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迎宾路3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72002091

质疑联系人：金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69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

地址：临平南大街2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6164927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893608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236号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采购人处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人现场抽签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 1 号开标室。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未采用DVD光盘形式提供的。**  **注：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货款支付**

## 30.1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

30.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3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0.4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采购需求**

**一、保洁及护理管理服务面积及功能区块（面积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楼层 | 2号楼 | | 3号楼 | | | | 1号楼裙楼 | | | | 合计使用面积（约M2) |
| 功能 | 使用面积（约M2) | 功能 | | 使用面积（约M2) | | 功能 | | 使用面积（约M2) | |
| 1 | 1层 | 病房大厅、放射科、监控中心 | 3587 | 急诊观察室 | | 919 | | 1.输液室： 2.医技科室  （1）放射科 3.门诊区域  (1)儿科诊室 (2)骨科诊室 (3)口腔科 4.公共区域  (1)门诊大厅 (2)住院大厅 (3)出入院办理处 (4)药房及候药大厅  5.急诊 | | 9742 | | 14248 |
| 2 | 2层 | 病理科、检验科、胎心监护室、 | 2000 | EICU/供应室 | | 2280 | | 1.医技科室  （1）检验科： 2.门诊区域  (1)内科诊室 (2)产科诊室 (3)妇科诊室 3.公共区域  (1)分层挂号 (2)小型超市及候诊  3.内镜中心 | | 8800 | | 10800 |
| 3 | 3层 |  |  |  | |  | | 1.门诊区域：  (1)外科： 2公共区域：  (1)分层挂号 (2)门诊候诊 (3)手术ICU等候 | | 7710 | | 7710 |
| 4 | 4层 |  |  | 体检中心 | | 1471 | | 1.门诊区域：  (1)五官科 (2)眼科  （3）名医馆  （4）中医馆 2.公共区域：  (1)分层挂号 | | 4547 | | 6018 |
| 5 | 合 计 | | | | | | | | | | | 38776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楼层 | 2号楼 | | | | | 3号楼 | | | | 合计使用面积（约M2) | |
| 功能 | | | 使用面积（约M2) | | 功能 | | 使用面积（约M2) | |
| 1 | 技术层 |  | | |  | |  | |  | | 3588 | |
| 2 | 五层 | 1.新生儿监护 2.儿科病房 | | | 2128 | | VIP产科病房 | | 1460 | | 3588 | |
| 3 | 六层 | 产科病房 | | | 1625 | | 产房 | | 1460 | | 3085 | |
| 4 | 七层 | 1.泌尿科 2.皮肤科病房 | | | 1530 | | 产科家护病房 | | 1460 | | 2990 | |
| 5 | 八层 | 妇科病房 | | | 1530 | | 神经外科病房 | | 1460 | | 2990 | |
| 6 | 九层 | 骨科病房1 | | | 1530 | | 神经内科病房 | | 1460 | | 2990 | |
| 7 | 十层 | 骨科病房2 | | | 1530 | | 康复病房 | | 1460 | | 2990 | |
| 8 | 十一层 | 1.骨科病房3 2.烧伤、整形、皮肤 | | | 1530 | | 肾内科 | | 1460 | | 2990 | |
| 9 | 十二层 | 普外科病房1 | | | 1530 | | 预留 | | 1460 | | 2990 | |
| 10 | 十三层 | 普外科病房2 | | | 1530 | | 1. 血液化疗 2.介入治疗病房 | | 1460 | | 2990 | |
| 11 | 十四层 | 1.普外科病房 2.眼科 | | | 1530 | | 手外整形病房 | | 1460 | | 2990 | |
| 12 | 十五层 | 1.耳鼻喉科 2.口腔科 3.肛肠科 | | | 1530 | |  | |  | | 1530 | |
| 13 | 十六层 | 消化内科病区 | | | 1530 | |  | |  | | 1530 | |
| 14 | 十七层 | 内分泌病区 | | | 1530 | |  | |  | | 1530 | |
| 15 | 十八层 | 心内科病区 | | | 1530 | |  | |  | | 1530 | |
| 16 | 十九层 | 心内科病区 | | | 1530 | |  | |  | | 1530 | |
| 17 | 二十层 | 心内、呼吸综合病区 | | | 1530 | |  | |  | | 1530 | |
| 18 | 二十一层 | 呼吸科病区 | | | 1530 | |  | |  | | 1530 | |
| 19 | 二十二层 | 预留 | | | 1530 | |  | |  | | 1530 | |
| 20 |  | 顶面 | | | 1530 | |  | | 1460 | | 2990 | |
| 感染楼(共计3层） | | | | | | | | | | | 3178 | |
| 1-3号楼地下室（包含静配中心） | | | | | | | | | | | 1500 | |
| 高压氧舱 | | | | | | | | | | | 550 | |
| 合计 | | | | |  | |  | |  | | 68139 | |
| 总合计 | | | | | 107185 | | | | | | | |

注：本次招标范围涵盖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及地下室停车位内的所有区域。

**二、现列入本次采购的物业管理内容为：**

要求所有的建筑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提供24小时的室内保洁服务/电梯司梯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同时做好病区内服务员工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工作。操作特种设备的员工应持证上岗，中标单位负责监督并承担相应培训费用。配合医院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卫生保洁工作。

1、保洁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室内、外绿化地、公共通道等），不包括外墙清洗和虫害控制。

（2）室内地面的养护：定期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起/打蜡。

（3）公共区域地面的养护：定期进行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起/打蜡。

（4）负责全院医疗/生活垃圾的清运，各生活/医疗垃圾暂存点及地下室总暂存间的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等，生活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执行，医疗垃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转运人员必须按国家和相关行业要求取得健康证及其他相关证明。

（6）按院感要求，负责全院棉织品的收取与发放工作，并对每日收取与发放的数据做好登记工作，每日下班前将数据以电子版的形式发放至招标方，同时按招标方的要求对洗涤公司的清洗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

（5）终末消毒。

（6）拆装及更换窗帘、隔帘每季度1次。拆装及清洗卷帘每年2次，每少一次扣款40000元。特殊科室按院感要求执行）

（7）含2号楼、3号楼污物电梯（共4台）。

（8）服务区域排污管道疏通：提供24小时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2、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1）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3）按时巡视，每层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4）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5）要求对清洁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6）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院感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7）做好大楼内PVC地面/橡胶以及其它各种材质地板、墙面的养护。

（8）要求中标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洗地机、拖把洗衣机、烘干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垃圾车等。

（9）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并符合医院院感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10）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11）报价中应包含PVC以及其它各材质地面的护理，包括起蜡落蜡，刷洗补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PVC地面的光亮、整洁。所使用耗材应为知名优质品牌。

（12）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

（13）做好医院劝烟、控烟督导工作，确保院区内地面、楼道等无烟蒂。

（14）环境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大厅  /急诊室/  输液  室  /  门诊诊室  /  医技科室  /  各住院病区 | 1 | 核对和清点医用垃圾，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和随时维护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 每日2次和随时维护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7 | 卫生间（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和随时维护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9 | 开水机、冰箱（如有）外表面清洁消毒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0 |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1 | 玻璃及窗框。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2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清洁、保养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2次和随时维护 |
| 15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6 |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管道、空调、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拭清洁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7 | 地面机洗、打蜡、抛光 | 每3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8 | 窗帘、隔帘、卷帘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拆装及更换窗帘、隔帘、每季度1次  拆装及清洗卷帘每年2次；随时维护 |
| 19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床上用品拆换、终末消毒工作 | 随 时 |
| 20 | 巡视保洁 | 随 时 |
| 21 | 屋顶平面的卫生清洁（含玻璃顶棚及1至4楼玻璃立面） | 每周2次和随时维护 |
| 22 | 管理公共部位开水房、微波炉及其他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清洁。 | 随时维护 |
| 23 | 躺椅管理 | 随时 |
|  | 24 | 病房打开水 | 每天两次 |
|  | 25 | PVC地面抛光清洁、打蜡 | 抛光清洁2周1次，打蜡一年一次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公  共  区  域/地下室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和随时维护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3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4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5 | 全院卫生间下水道疏通 | 24小时随时 |
| 6 |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7 | 公共座椅的清洁、保养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8 | 玻璃清洁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9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清洁、保养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0 | 高处标牌、壁挂物清洁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1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2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等高处设备清洁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3 | 各材质地面的保养 | 2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4 | 巡逻保洁 | 随 时 |
|  | 15 | 2号楼、3号楼顶面保洁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电梯部分  /  消防通道/卫生间 | 16 | 不锈钢壁面及按钮清洁、消毒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17 | 地面清洁，消毒，并随时清除杂物、口痰等 | 每日三次和随时维护 |
| 18 | 天花及风口清洁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19 | 地面及楼道清洁 | 每日1次  和随时维护 |
|  | 20 | 星级卫生间 | 随时维护 |

备注：上述所列工作内容均将作为每月考核依据进行评分。

1. 保洁岗位及专业驻守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门诊一楼大厅 | 保洁员 | 2 |  |
| 骨科、口腔科门诊 | 保洁员 | 1 |  |
| 放射科、导管室 | 保洁员 | 2 |  |
| 留观室 | 保洁员 | 3 |  |
| 急诊 | 保洁员 | 7 |  |
| 急诊区域公共卫生间 | 保洁员 | 1 |  |
| 输液室 | 保洁员 | 3 |  |
| 日间病房 | 保洁员 | 1 |  |
| 儿科门诊 | 保洁员 | 1 |  |
| 门诊二楼大厅 | 保洁员 | 1 |  |
| 内科门诊 | 保洁员 | 2 |  |
| B超室 | 保洁员 | 1 |  |
| 功能检查科 | 保洁员 | 1 |  |
| 胎心监护中心 | 保洁员 | 1 |  |
| 病理科 | 保洁员 | 1 |  |
| 检验科 | 保洁员 | 3 |  |
| 妇科门诊 | 保洁员 | 1 |  |
| 产科门诊 | 保洁员 | 1 |  |
| 外科门诊 | 保洁员 | 1 |  |
| 专家门诊 | 保洁员 | 1 |  |
| 医美中心 | 保洁员 | 1 |  |
| 儿科发热门诊 | 保洁员 | 1 |  |
| 门诊中药房 | 保洁员 | 1 |  |
| 门诊三楼大厅 | 保洁员 | 1 |  |
| 手术室大厅 | 保洁员 | 1 |  |
| 耳鼻喉、眼科门诊 | 保洁员 | 1 |  |
| 体检中心 | 保洁员 | 2 |  |
| 名医馆 | 保洁员 | 1 |  |
| 高压氧舱 | 保洁员 | 1 |  |
| 中班巡视员（公共区域） | 保洁员 | 2 |  |
| 感染楼 | 保洁 | 6 |  |
| 门岗 | 预检员 | 1 |  |
| 综合楼地下室 | 保洁 | 3 |  |
| 门诊区域替班 |  | 5 |  |
| 专项人员 |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纸板等收集、转运人员 | 10 |  |
| 洗衣房(棉织品收发员） | 7 |  |
| 窗帘、隔帘、卷帘更换及清洁 | 2 |  |
| 地面清洗员 | 2 |  |
| 石材、打蜡、抛光保养人员 | 3 |  |
| PVC打蜡＋抛光保养人员 | 3 |  |
| 玻璃清洁工 | 2 |  |
| 墙面、风口清洁工 | 2 |  |
| 不锈钢保养 | 1 |  |
| 服务区域排污管道疏通 | 1 |  |
| 注：以上专项人员的每周工作计划及交接记录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 | |  |
| 2#21楼呼吸内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 20楼心胸综合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9楼心内科1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8楼心内科2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7楼内分泌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6楼消化内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5楼肛肠、五官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4楼普外科3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3楼普外科2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2楼普外科1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1楼骨三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10楼骨二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9楼骨一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8楼妇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7楼泌尿外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2#6楼产科 | 保洁员 | 2 |  |
| 2#5楼儿科 | 保洁员 | 2 |  |
| 3#14楼手外科 | 保洁员 | 2 |  |
| 3#13楼血液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3#11楼肾内科 | 保洁员 | 2 |  |
| 3#10楼康复科 | 保洁员 | 2 |  |
| 3#9楼神经内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3#8楼脑外科 | 保洁（2）+护理员（1） | 3 |  |
| 3#7楼家护病房 | 保洁员 | 2 |  |
| 3#6楼产前 | 保洁员 | 2 |  |
| 3#5楼LDR | 保洁员 | 2 |  |
| 2#5楼新生儿监护室 | 保洁员 | 6 |  |
| EICU | 保洁员 | 4 |  |
| 3#6楼产房 | 保洁员 | 3 |  |
|  | 管理人员 | 8 |  |
| 共计 |  | 186人 |  |
|  | 石材养护费用 | 25万/年 | 根据当年需要破损石材修复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注：保洁岗位工作还包括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送到医院垃圾站、地面清洗工作、石材保养工作、PVC抛光打蜡工作、玻璃及墙面清洁工作、风口及灯具清洁工作、窗帘更换工作、不锈钢面保养工作及洗衣房、库房清洁工作等；具体岗位人数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保洁工作岗位全年365天中每一天总人数不得少于186人。所有保洁用品的清洁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全院棉织品、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废旧纸板等的统一收集与转运工作。(包含运送标段内所有区域）**

（16）**1、保洁大型设备要求品牌及数量(全新购买或设备完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材质 | 数量 | 单位 |
| 1 | 清洁手推车 | 设计合理，多层收纳  坚固耐用，承重力强  大容量防水杂物袋 | 50 | 辆 |
| 2 | 速净地擦机（含针盘和水箱） | 电压 220V  输入功率 》1500W  工作宽度 》430mm  主刷触地压力》 30g/c㎡  转速 》150rpm  噪音级 《63dB(A)  设备具备CB或CE认证  强劲动力高效KDS电机， | 5 | 台 |
| 3 | 石材晶面处理机 | 工作电压 220V  功率》 2.5HP  转速》 175rpm  双电容配置  手柄操作灵活 | 3 | 台 |
| 4 | 中型自动洗地吸水机(电瓶式） | 功率:》1350W  电池容量: 》100mAh  清水箱容量：４３L  污水箱容量：４３L | 5 | 台 |
| 5 | 抛光机 | 功率 1800W  电压 220V  转速 》1500rpm  双电容配置  稳定的齿轮传动 | 5 | 台 |
| 6 | 吸水洗尘机 | 空气流量 53L/S\*双马达  真空度 225mBar  尘桶容量 70L  电压 220V  最大功率 2200W  设备具备CCC认证  双马达2200W强劲吸力  干湿两用多功能  多重过滤，防二次污染 | 10 | 台 |
| 7 | 背负式吸尘机 | 空气流量 61L/S  真空度 244mBar  尘桶容量 5L  最大功率 1300W  电压 220V  设备具备CB和CCC认证  背负设计易移动 | 5 | 台 |
| 8 | 垃圾车（带盖）大号 | 环保、耐用材质 | 10 | 台 |
| 9 | 垃圾车（带盖）小号 | 环保、耐用材质 | 10 | 辆 |
| 10 | 高压水枪 | 工作压力 》150Bar  流量 》600L/h  功率 》3400W  电源 220V  进水温度 ≤60℃  设备具备CB或CE认证 | 5 | 台 |
| 11 | 驾驶式电瓶洗地机 | 重量：≥468kg（带标准235 AH电瓶）  前进驱动系统≥8km/h，倒退驱动系统：≥4km/h  水箱容量：≥132L  污水箱≥166L  除雾室≥34L  清洁宽度（包括洗地边刷）：≥1040mm | 3 | 台 |

3、固定驻守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输液室、急诊室及留观室、医技科、门诊药房、手术室ICU、血透中心、供应室及洗衣房等）

1）.护理服务

（1）协助病人生活护理 ，负责病人擦身/洗头/修面/修甲等其他服务。

（2）协助护士扫床铺床。

（3）协助护士盐水拆包装上架。

（4）固定驻守护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经招标人认可方可上岗。

2）、急诊室

|  |
| --- |
| 送特殊病人院内做检查或送至急诊科 |
| 临时领办公用品 |
| 临时领医疗用品 |
| 临时领医疗消耗品(棉纱,棉球,手套等) |
| 临时去供应室取送消毒物品 |
| 领大输液（每日1次） |
| 擦拭消毒治疗车 |
| 擦拭消毒平车,轮椅 |
| 清洁平车和轮椅轱辘上的毛发并上润滑油(2周1次) |
| 清洁医用冰箱内部 |
| 脏棉织品与洗衣房清点、交接 |
| 干净棉织品与洗衣公司清点、交接 |
| 医护人员白衣的更换及清点、交接 |

3）、供应室

|  |
| --- |
| 协助护士消毒包的下收下送 |
| 协助护士一次性医疗用品发放 |
| 临时领一次性医疗用品 |
| 临时领消毒液/酒精/蒸馏水 |
| 棉织品的更换 |
| 清洗/消毒 |
| 内部清洁 |
| 打包/叠敷料 |
| 医护人员脏工作服与洗衣公司清点、交接 |
| 医护人员干净工作服与洗衣公司清点、交接 |

4）、医技科

|  |
| --- |
| 医护人员脏工作服与洗衣公司清点、交接 |
| 医护人员干净工作服与洗衣公司清点、交接 |
| 临时领医疗用品 |

5）、手术室

|  |
| --- |
| 常规收送病理标本 |
| 到供应室取送消毒包 |
| 接手术病人至手术室 |
| 送术后病人至病房 |
| 棉织品被服更换、工作衣的更换，并与洗衣公司交接点数。 |

4、电梯服务：

污物电梯使用由保洁、运送协调，经招标人同意、备案后使用。

1. **石材养护**

**石材养护修补委托物业中标单位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招标，预算为25万元，确定石材养护中标单位后由物业中标单位管理考核，费用纳入综合楼及周边医疗楼保洁项目进行统一结算。**

**标项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面积及功能区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区域） | 物业保洁区域 | 功能 | 合计面积（约M2) |
| 1 | 行政楼 | 地上部分楼层 | 1-8层： 行政办公及口腔科 | 8838 |
| 地下部分（地下室） | 停车场/公共场地（不含库房和配电间） | 1500 |
| 2 | 配套用房 | 地上部分楼层 | 一、三层：康复中心、妇保中心、120中心保洁和担架工、总院担架工（不含食堂）、含5号楼一层的公共卫生间 | 2180 |
| 地下部分（地下室） | 停车场/公共场地（不含食堂操作间） | 9422 |
| 3 | 公共区域 | 地面部分（1-6号楼），含5号楼及6号楼屋顶 | 卫生保洁 | 6000 |
| 4 | 绿化养护 | 1-6号楼绿化部分 | 卫生保洁及养护 | 21027 |
| 合 计 | | | | 45717 |

**二、现列入本次采购的物业管理内容为：**

要求所有的建筑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提供24小时的室内保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同时做好各岗位内服务员工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工作。操作特种设备的员工应持证上岗，中标单位负责监督并承担相应培训费用。配合医院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卫生保洁工作。

1、保洁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高处灯具和通风口等各种设备设施、地面、室内家具家电仪器、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室内、外绿化地、公共通道等），不包括外墙清洗和虫害控制。

（2）室内地面的养护：定期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起打蜡。

（3）公共区域地面的养护：定期进行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起/打蜡。

（4）医疗/生活垃圾的清运，各生活/医疗垃圾暂存点的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等，生活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执行，医疗垃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物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带离或变卖医疗/生活垃圾废弃物（纸板等）

（5）终末消毒。

（6）拆装及更换窗帘、隔帘、每季度1次。拆装及清洗卷帘每年2次，每少一次扣款5000元，特殊科室按院感要求执行。

2、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1）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3）按时巡视，每层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4）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5）要求对清洁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6）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院感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7）做好大楼内PVC地面/橡胶以及其它各种材质地板、墙面的养护。

（8）要求中标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垃圾车等。

（9）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并符合医院院感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10）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11）报价中应包含PVC以及其它各材质地面的护理，包括起蜡落蜡，刷洗补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PVC地面的光亮、整洁。所使用耗材应为知名优质品牌。

（12）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

（13）环境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行  政  楼  /  会  议  室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随时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 开会前  和随时维护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开会前  和随时维护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清洁 | 随时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低处电器表面清洁 | 开会前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洁 | 随时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清洁、消毒 | 会前会后和随时维护 |
| 8 | 区域内窗台、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清洁 | 会前会后和随时维护 |
| 9 | 开水机、冰箱外表面清洁、消毒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0 | 门、门框、窗框、玻璃等清洁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1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等清洁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2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清洁保养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3 | 高处标牌、壁挂物清洁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4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5 | 灯具、音响、烟感、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表面清洁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6 | 地面机洗、打蜡、抛光 | 每2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7 | 窗帘、隔帘、卷帘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拆装及更换窗帘、隔帘、每季度1次  拆装及清洗卷帘每年2次；随时维护 |
| 18 | PVC地面抛光、清洁、打蜡 | 抛光清洁2周1次，打蜡一年一次 |
|  | 19 | 阅览室会议桌、椅的摆放及准备工作（不包括多功能厅） | 随时 |
|  | 20 | 会务前的准备工作 | 随时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公  共  区  域/地下室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和随时维护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3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4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5 |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6 | 公共座椅的清洁、保养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7 | 玻璃清洁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8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清洁、保养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9 | 高处标牌、壁挂物清洁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0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1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等高处设备清洁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2 | 各材质地面的保养 | 2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3 | 巡逻保洁 | 随 时 |
| 广场草坪  /  地下车库  及  公共区域 | 14 | 地面全面清洁、没有杂物 | 随 时 |
| 15 | 通道梯口全面清洁、没有杂物 | 随 时 |
| 16 | 门旁丛林清理烟头、纸屑 | 随 时 |
| 17 | 绿化地草坪清扫落叶、纸屑、烟头 | 随 时 |
| 18 | 绿化地灌木丛清扫纸屑、塑料袋 | 随 时 |
| 19 | 宣传牌全面清洁 | 每日1次 |
| 20 | 地下车库地面及立体车位设施设备清洁 | 每日1次 |
| 21 | 地下室管道清洁 | 每周1次 |
| 电梯部分  /  消防通道 | 22 | 不锈钢壁面及按钮清洁、消毒 | 每日1次 |
| 23 | 地面拖地，消毒，并随时清除杂物、口痰等 | 每日三次 |
| 24 | 天花板及风口擦拭 | 每月1次 |
| 25 | 地面及楼道清洁 | 每日1次  和随时维护 |
| 绿化养护 | 26 | 施有机肥料、及时挑除杂草、绿化修剪、消杀各种病虫害、消毒、清洁卫生 | 随时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5号楼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和随时维护 |
| 2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次  和随时维护 |
| 3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4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无影灯）、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擦拭 | 每日1次和随时维护 |
| 5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拦处清洗、擦拭 | 每日1次  和随时维护 |
| 6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和随时维护 |
| 7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和随时维护 |
| 10 | 康复设施清洁、消毒 | 随 时 |
| 11 | 开水机、空气消毒机、空调设备外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2 |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3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14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清洁保养 | 每月2次和随时维护 |
| 15 | 高处除尘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6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7 | 地面机洗、打蜡、抛光 | 每3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18 | 巡视保洁 | 随 时 |
| 19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 | 随 时 |
| 20 | 库房的打扫 | 每月1次和随时维护 |
| 21 | 窗帘拆换 | 每年1次和随时维护 |
| 22 | 各类平车轮椅车轮上油、去污，保证正常运行 | 每周1次和随时维护 |
|  | 23 | PVC地面抛光清洁、打蜡 | 抛光清洁2周1次，打蜡一年一次 |
|  | 24 | 室内外玻璃擦拭 | 每月一次和随时维护 |
|  | 25 | 3楼露台清洁维护 | 每月一次和随时维护 |

备注：上述所列工作内容均将作为每月考核依据进行评分。

1. 绿化养护内容和要求：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采用穴施、喷洒等，及时修剪枯枝、伤残枝、病枝；及时清除树根周围杂草；适时浇水。

2）、灌木、绿篱：每季度施肥一次，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四次（年度考核时，次数每少1次，扣款0.5万元）。，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剪物。

3）、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及时挑除杂草，根据需要进行施肥，全年修剪、切边次数不少于八次（年度考核时，次数每少1次，扣款0.5万元），适时浇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4）、除虫害：对所有乔木、灌木、绿篱、绿地及时消杀各种病虫害，做到无因虫害而引发的绿化枯死现象。全年除虫害次数约为六次。每次修剪维护后需由业主签收确认。

5）、消毒：对所有乔木在入冬前用石灰水消毒，以提高树木抗病虫能力。

6）、对每年新增补种的树木花草进行单独维护。

7）、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使绿化区内保持春夏无杂草、秋冬无枯叶落叶，保质保量进行养护管理任务。

8）、保证植物造型美观，摆放合理，叶色自然。如因养护条件不当而造成花木枯死或长势不好，有物业公司专业护理人员及时更换，保证用花单位的观赏效果。

9）、清洁卫生，叶面无尘土，无枯叶落叶，无病虫害，盆土无异味。

10）、定期进行质量服务检查征求租摆单位意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11）、绿化养护范围内肥料由甲方提供，苗木如需更换，由甲方负责采购。

（15）、**保洁大型设备要求品牌及数量(全新购买或设备完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清洁手推车 | 设计合理，多层收纳  坚固耐用，承重力强  大容量防水杂物袋 | 6 | 辆 |
| 2 | 高压水枪 | 工作压力 》150Bar  流量 》600L/h  功率 》3400W  电源 220V  进水温度 ≤60℃  设备具备CB或CE认证 | 1 | 台 |
| 3 | 自动扫地机 | 清洁效率 》16800㎡/h  垃圾箱/水箱》 240L/160L  吸尘系统 双吸尘过滤  喷雾降尘 双喷头  独立驾驶室舒适作业  双吸尘过滤、双喷雾降尘  KDS无刷电机 | 1 | 台 |

3、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区 域** | **配置人数** | **备 注** |
| 1 | 项目部经理 | 全院协调 | 1 |  |
| 2 | 6号楼 | 会议室会务 | 1 |  |
| 6号楼7-8楼 | 4、7、8楼1人 |  |
| 6号楼5-6楼 |  |
| 6号楼3-4楼 | 3、5、6楼1人 |  |
| 6号楼2楼 | 0人，由会议室会务兼 |  |
| 6号楼1楼,口腔科 | 2 |  |
| 3 | 5号楼 | 妇保、中医科及公共区域、食堂一楼厕所 | 4 |  |
| 4 | 机动 | 打蜡、刮玻璃、搬运 | 1 |  |
| 5 | 送报纸 | 全医院各科室 | 1 |  |
| 6 | 外围 | 门诊前道路及东南角停车场、东面道路 | 1 | 含包干区范围内玻璃擦拭 |
| 急诊到食堂道路及西南停车场 | 1 |
| 6号楼周边 | 1 |
| 住院部及4号楼周边道路和自行车停车场 | 1 |
| 夜间17到21点外围及中午11到13点值班 | 1 |
| 7 | 外围轮休 | 外围及车库所有岗位 | 1 |  |
| 顶岗 |
| 8 | 地下室 | 行政楼及配套用房地下室（不含食堂地下室） |  |  |
| 9 | 120担架工 | 120中心担架工 | 5人 |  |
| 10 | 担架工 | 余一急诊担架工 | 3 |  |
| 11 | 担架工 | 乔司分院担架工 | 3 |  |
| 12 | 担 架 工 轮休顶岗 | 区一院、乔司分院担架工岗位 | 1 |  |
| 13 | 绿化 | 全院绿化带 | 3 |  |
|  |  | 总计 | 35 |  |

6）、本项目总人数不得少于35 人

**标项一、二共同采购需求**

**一、从业人员要求：**

1）、公司内部有岗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2）、管理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3）、清洁员、运送员等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的健康证。

**二、其他说明：**

1）.中标人办公等各类水、电等费用由医院承担，但必须按照医院的节能要求执行。

2）.医院将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及仓库用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

3）.中标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

4）.中标人自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5）.中标人需配备刷脸考勤系统，并将系统连接至招标人管理办公室。

6）.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8）.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9）.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0）.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12）.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a）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b）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3).院方不接受投标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4). 医院负责提供各类垃圾桶、医疗垃圾袋，负责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外运费和垃圾处理费用；中标人负责提供生活垃圾袋及各类一次性防护用品。

15)、中标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频次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三、考核机制和付款方式：**

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通过随机检查、每季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三种方式评定物业管理质量。人员考核由刷脸系统为准，招标方将根据实际考核人数按实结算。质量考核招标方管理人员将对发生或存在的较大问题将以书面整改通知书形式下发贵公司，如每月超过3份或未按招标方要求整改，每月产生的不良事件，经评估后，若有责。招标方将对中标方处以300元——10000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重大不良事件导致招标方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视情节可处以10000元以上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其合同。

检查考核由招标人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对物业管理质量及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每季不少于一次，第一个季度为试用期，如试用期物业管理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从第二个季度开始对每次物业管理考核分数达不到合格分数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每季考核平均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按每差1分扣除当季度每月经费2%处罚；连续2次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招标方有权无偿清退承包方，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采取按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方，付款时间在每个月的25日之前。

考核内容及合格分数由招标人最终确定，承包方应予以接受，否则招标方有权无偿清退承包方。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作为物业每月考核的参考，实际考核条款可能根据情况做适当修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考核表 | | | | | |
| **检查时间** |  | **检查对象** |  | **上级主管** |  |
| **检查科室** |  | **服务内容** |  | **检查人员** |  |
| **项目** | **细则** | |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人员设置（5分） | 员工到岗率 | | | 未100%到岗，扣5分 |  |
| 基本要求（10分） | 遵守劳动纪律，在上班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上班时间内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及工作牌 | | |  |
| 不得损坏、占用，私拿公物，不得盗卖公共物品及医疗废物 | | |  |
| 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工作认真负责、热情 | | |  |
| 培训情况（20分） | 灭火器操作流程的正确率 | | | 未培训扣5分，不熟悉扣2分 |  |
| 消防的四个步骤 | | |  |
| 七步洗手法 | | |  |
| 其他全院职工应知应会内容 | | |  |
| 院内紧急拨叫广播代码及院内紧急呼叫电话 | | |  |
| 环境卫生（20分） | 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渍，动态保洁到位 | | | 发现一处，扣0.5分（占用消防通道，扣5分） |  |
| 门窗卫生干净、整洁、明亮，窗台无积灰 | | |  |
| 墙面干净，无积灰、无蜘蛛网 | | |  |
| 卫生间地面、墙面、镜面、台面干净，无异味 | | |  |
| 消防通道及设备不得占用，畅通无障碍 | | |  |
| 楼梯通道干净，无烟蒂、无蜘蛛网 | | |  |
| 开水房内干净整洁，按时冲送开水，及时上锁 | | |  |
| 阳光房及工人房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 | |  |
| 个人防护（5分） | 做好一床一巾和终末消毒工作 | |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个人防护用品到位，并按要求穿戴 | | |  |
| 保洁车、拖把、毛巾等保洁工具分类、分色、定点、定位、安全规范摆放 | | |  |
| 清洁消毒液上锁保管，作业时不得离开视线 | | |  |
| 垃圾分类（10分） | 垃圾桶无外溢，周围无散落垃圾，无异味、无污渍，按规定位置整齐摆放并上盖 | |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生活、医疗垃圾规范收取并按指定路线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 | 发现一处，扣2分 |  |
| 特殊要求（20分） | 高处除尘、玻璃及窗框清洗时间（每周一次） | | | 发现一处，扣5分 |  |
| 开水器、冰箱外表面消毒时间（每周一次） | | |  |
| PVC地面清洁时间（每二周一次） | | |  |
| 地面机洗、打蜡、抛光时间（每季度一次） | | | 发现一处，扣10分 |  |
| 窗帘、床帘清洗时间（每季度一次） | | | 发现一处，扣20分 |  |
| 卷帘清洗时间（每半年一次） | | |  |
| 科室满意度（10分） | 非常满意（10分），基本满意（8分），满意（6分），基本不满意（4分），非常不满意（0分） | | |  |  |
| 备注 |  | | | 总分 |  |
| 科室签字 |  | | 物业主管签字 |  | |
|
|

**四、管理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中标服务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中标人作为劳动用工的主体，负责劳动用工的所有事宜，劳动用工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如劳资纠纷等）由中标人负责。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物业管理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六、服务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作为前三个月物业费的抵扣款，抵扣完后剩余合同金额的80%款项，根据甲方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七、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价格分（ 20 分）：**

|  |  |  |
| --- | --- | ---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分 |

**技术分（ 7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理）相关情况 | 6分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甲医院服务管理经验，得2分，需提供医院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3、项目经理需要有全国物业经理证书，得2分；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院方证明，并同时提供所在投标供应商社保证明文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给分。 |
| 2 | 项目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 | 4分 | 工作时间安排是否合理（0-2）、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充足（0-2） |
| 3 | 保洁、护理服务方案 | 12分 | 投标的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方案。包括如下方面：   1. 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①有科学、可执行性的管理目标，制度健全规；(0-2分)  ②有规范的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制订可执行性的内部考核方法(0-2分)  ③有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0-2分)   1. 护工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方案   ①有科学、可执行性的管理目标，制度健全规范(0-1分)  ②有规范的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制订可执行性内部考核方法；(0-1分)  ③有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0-1分)  3、绿化养护服务管理  ①有科学、可执行性的管理目标，制度健全规范(0-1分)  ②有规范的管理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制订可执行性的内部考核方法(0-1分)  ③农药、化学物等危化品管理处置方案（0-1分） |
| 4 | 物业管理服务理念 | 6分 | 1、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拟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  1）物业管理总体设想（0-2分）  2）管理深度和广度的做法（0-2分）  3）超前性、创造性、全方位贴心服务的意识（0-2分） |
| 5 | 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 | 6分 | 1）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0-2分）  2）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各项管理 、服务项目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等（0-2分）  3）物资装备：管理服务人员器械、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0-2分） |
| 6 | 管理规章制度 | 4分 | 1）公众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0-2分）  2）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维修档案、巡视记录 、运行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流动记录及档案（0-2分） |
| 7 | 防止院内感染措施方案 | 4分 | 防止区域内感染措施(0-2分)；区域内感染处置方案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0-2分) |
| 8 | 物业物品要求 | 4分 | 使用的保洁剂、洗涤剂、起蜡水、面蜡等需提供品牌、材料安全数据卡及检测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样产品得1分，最高得4分（含保洁工具及保洁消耗品） |
| 9 | 特色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4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日常物业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特色服务（0-2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具有合理性（0-2分） |
| 10 | 档案的管理 | 3分 | 物业档案建立与保存措施是否完善、可行（0-3分） |
| 11 | 培训方案 | 6分 | 各岗位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及培训方案的系统性、可操作性（0-2分）；具有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0-2分），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0-2分）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6分 | 1、针对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卫事件等任务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评分。  1）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0-2分）；  2）管理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等设备应急检修措施等（0-2分）；  3）管理区域内新冠疫情防控、防范措施（0-2分）。 |
| 13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 | 6分 | 根据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机械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出具承诺函并盖章 |
| 14 | 交接过渡方案 |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工作交接过渡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0-4分（无条件配合做出承诺，有承诺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 |

**商务分（ 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资信 | 3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2分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每具有一个医院物业管理项目业绩可得0.5分，最多可得2分。（提供合同及客户满意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备注：  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保洁基本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续签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认定。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HZLPZFCG-20 -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标的**

1.1标的名称： ；

1.2标的数量： ；

1.3 标的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是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款替换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

**8.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1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8.2 履行地点： ；

8.3 履行方式： 。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9.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LPZFCG-20 -**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